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社團空間管理說明

(114年3月26日修訂版)

一、社團空間

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從事課外活動之場所：

1. 社團辦公室（社辦）：設於悅心庭、樂雅軒等地，限成立滿一年之社團申請使用。
2. 課外活動場地：如舞武坊、動靜坊、鳴思坊等，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申請後使用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1. 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：08:00-22:00。
2. 假日：需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使用。

三、使用規範

1. 使用社團空間須遵守校規、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》及本管理說明。
2. 進出社團空間須刷學生證或教職員證，禁止無關人員進入。
3. 活動僅限於核准之時間與地點，結束後應立即離場並復原場地。
4. **電器使用規範**
 - 。僅限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（CNS）檢驗合格且具過載自動斷電功能之延長線。
 - 。嚴禁使用高耗電、具熱源、含壓縮機或火源設備（如電磁爐、電鍋、電熱毯、蠟燭、明火等）。
 - 。禁止串接多組延長線、使用分接式插座或網綁延長線。
5. **音量控制**：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、辦公或周邊環境。
6. 離場前應清潔環境、關閉電源、拔除插頭並關妥門窗，不得留下垃圾。
7.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或堆置垃圾，違者依違規處理。

四、嚴禁行為

1. 違反法令、善良風俗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2. 從事營利、傳銷，或協助廠商、校外人員從事營利、行銷、非屬核准目的之活動。
3. 擅自調換、轉讓、借用社團空間與設備。
4. 擅動場地器材設備（非緊急狀況下）。
5. **嚴重違規事項**（包括但不限於）：
 - 。行為不檢，如：留宿、喧嘩、鬥毆、滋事、偷竊、吸毒、吸菸、飲酒、賭博。
 - 。攜入或使用違禁電器與延長線。
 - 。帶未核准人員進入社團空間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 - 。飼養寵物（凡需餵養者均視為寵物）。
 - 。舉辦場地難以復原或影響安全之活動（如潑灑粉末、泡沫、液體、明火、煙火、製造異味或蟲害等）。

五、違規處理

1. 違規經查屬實，依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》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2. 單一學期內違規達六次者，停止社團空間使用權一學年。
3. 違規累計三次者，取消經費補助及場地、器材借用權。
4. 情節重大或屢犯者，得勒令社團停運，並提報學校議處。
5. 遭停權或勒令停運之社團，應於二週內完成遷離，逾期將強制清空，費用由社團負擔。
6. 非社團成員違規，經查屬實者，禁止使用社團空間一學年，並提報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7. 所有違規案件，依違規事實及情節輕重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報學校處理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1. 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管理說明之解釋權歸課外活動指導組所有。

七、施行與修正

本說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QR Code:

